

臺灣高等法院刑事裁定

113年度抗字第2508號

抗 告 人

即受刑人 沈廷正

上列抗告人因聲請定其應執行刑案件，不服臺灣臺北地方法院中華民國113年8月9日裁定（113年度聲字第1711號），提起抗告，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抗告駁回。

理 由

一、原裁定意旨略以：抗告人即受刑人沈廷正前因犯附表所示各罪經法院判刑確定，其首先判決確定日為附表編號1所示民國112年8月2日，其餘各罪之犯罪時間均在此之前，且原審為犯罪事實最後判決之法院。除附表編號3、4屬不得易科罰金之罪，其餘各罪則得易科罰金，但受刑人已於113年7月17日填具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依102年1月23日修正之刑法第50條調查受刑人是否聲請定應執行刑調查表聲請定刑。考量附表編號1至3之罪，業經臺灣臺中地方法院裁定應執行刑2年1月，本件增列附表編號4所示之罪，則合併定應執行刑不得逾有期徒刑5年3月；另斟酌附表所示各罪為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洗錢防制法及詐欺等案件，時間點橫跨109年8月至同年12月間，侵害之法益部分不同，罪質內涵及行為態樣略有差異。而受刑人固表示：建議酌定2年8月，附表編號3、4之案件為同年度、同案件而具有關聯性等語。然本於所犯數罪時間之間隔、各罪之侵害法益、個別罪質內容、犯罪情節及動機、受刑人行為之嚴重性、所犯數罪為整體非難評價，為貫徹刑法量刑公平正義理念之內部限制等因素，依上開規定，酌定應執行有期徒刑4年7月等語。

01 二、抗告意旨略以：原裁定附表編號1至3先經定應執行刑有期徒刑
02 刑2年1月，但附表編號4所示之第一審判決(臺灣臺北地方法
03 院112年度審簡字第1272號)僅判處應執行有期徒刑6月，嗣
04 檢察官上訴，經同院112年度審簡上字第350號撤銷改判為有
05 期徒刑2年、1年2月，上訴結果抗告人坦然面對，卻未定執
06 行刑，顯然程序錯誤，不符合正當法律程序；本件應將附表
07 編號3、編號4先定應執行刑，再跟編號1、編號2合併定刑。
08 且依其他法院判決定刑之情形，應考量行為人犯罪時間之密
09 接性及個人情狀，較符合公平比例原則。抗告人僅為高職肄
10 業之智識程度，請鈞院本諸專業斟酌上情給予抗告人一次改
11 過向上自新之機會，從輕量刑，重為最有利於抗告人之裁
12 定，俾抗告人早日重返社會，照顧小孩老婆等家人，其等遠
13 在香港，盼早日團聚等語。

14 三、經查：

15 (一)按裁判確定前犯數罪者，併合處罰之。又數罪併罰，分別宣
16 告其罪之刑，其宣告多數有期徒刑者，於各刑中之最長期以
17 上，各刑合併之刑期以下，定其應執行之刑期，但不得逾30
18 年，刑法第50條第1項前段及第51條第5款規定甚明。再者，
19 執行刑之量定，係事實審法院自由裁量之職權，倘其所酌定
20 之執行刑，並未違背刑法第51條各款所定之方法或範圍，及
21 刑事訴訟法第370條所規定之禁止不利益變更原則（即法律
22 之外部性界限），亦無明顯違背公平、比例及罪刑相當原則
23 或整體法律秩序之理念（即法律之內部性界限）者，即不得
24 任意指為違法或不當。

25 經核閱卷證，認原審准予依檢察官之聲請定應執行刑，並無
26 違誤（按原裁定附表編號2之罪，其最後事實審案號應為「1
27 12年度『審金簡』字第188號」，原裁定誤載為「審金
28 訴」，逕予更正）。審酌抗告人所犯如附表所示之各罪中，
29 所處最重者為有期徒刑2年（編號4），附表各罪之宣告刑度
30 合計為有期徒刑5年5月。另附表編號1至3所示之罪，曾經定
31 應執行刑有期徒刑2年1月，以此定應執行刑與附表編號4所

01 示各罪宣告刑累計，則刑度合計為有期徒刑5年3月。原裁定
02 合併定其應執行有期徒刑4年7月，並未逾越刑法第51條第5
03 款所規定之外部界限，亦未逾越該曾經定應執行刑之內部界
04 限。復考量臺灣社會詐欺犯罪猖獗，集團性詐欺犯罪嚴重，
05 受詐被害人損失慘重，造成社會問題，觀諸抗告人所犯附表
06 編號2之罪，雖為幫助洗錢罪，惟包含該案併辦之被害人人
07 數非少，附表編號3之罪係加重詐欺罪，被害人被詐騙之財
08 物高達新臺幣(下同)200萬元，附表編號4之罪亦為加重詐欺
09 罪，其中一被害人損失之財物為黃金金條、金元寶、戒指、
10 金塊、金項鍊、手鍊等物(合計約數十兩)，數量甚多，另一
11 被害人損失14萬元等情(以上均見執聲卷所附各該判決)，
12 可見抗告人所犯造成之總體損害非輕。而原審已審酌附表所
13 示各罪之性質、犯罪之類型及手法，並就對受刑人行為之嚴
14 重性，整體犯罪非難評價等總體情狀綜合判斷，所定應執行
15 刑已予受刑人相當程度之恤刑之衡酌，尚符合法律授與裁量
16 權之目的，自難認已違反比例、公平原則及刑法規定數罪合
17 併定應執行刑之立法旨趣，經核於法並無不合。

18 (二)次按關於數罪併罰之案件，如能俟被告所犯數罪全部確定
19 後，於執行時，始由該案犯罪事實最後判決之法院所對應之
20 檢察署檢察官，聲請該法院裁定之，無庸於每一個案判決時
21 定其應執行刑，則依此所為之定刑，不但能保障被告(受刑
22 人)之聽審權，符合正當法律程序，更可提升刑罰之可預測
23 性，減少不必要之重複裁判，避免違反一事不再理原則情事
24 之發生(最高法院110年度台抗大字第489號刑事大法庭裁定
25 理由意旨參照)。經核，卷附附表編號4所示之臺北地院112
26 年度審簡上字第350號判決理由內已說明因抗告人另有其他
27 案件經有罪判決確定，爰不予併定其應執行刑，俟其所犯數
28 罪全部確定後，再由最後判決法院所對應之檢察署檢察官聲
29 請裁定其應執行刑等語，依上開說明，並無不合，抗告意旨
30 指摘附表編號4所示案件未定應執行刑，違反正當法律程序
31 云云，顯有誤會。又附表編號1至4係符合定刑之案件，編號

01 1至3之罪先行確定，檢察官乃就編號1至3號案件聲請臺灣臺
02 中地方法院於113年2月2日以113年度聲字第10號定應執行有
03 期徒刑2年1月，該時編號4之案件尚未確定(按該案於113年6
04 月19日確定)，是檢察官之聲請定刑，認無違反正當程序，
05 抗告意旨主張應就編號3、4先行定刑，再與編號1、2合併定
06 刑云云，未考量各該案件先後判決確定之時程，顯係其個人
07 意見，認無可採。

08 四、綜上所述，抗告意旨臚列抽象之刑罰裁量理論，泛謂本件應
09 考量受刑人個人情狀，重新定刑，予其悔過向上、改過自新
10 之機會，俾使其早日重返社會，與家人團聚等語，均係以其
11 個人之主觀意見，對原裁定適法裁量權之職權行使，任意指
12 摘；至於其他法院就不同案件所定之應執行刑，因情節不
13 同，難以比附援引。應認其抗告為無理由，予以駁回。

14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412條，裁定如主文。

15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27 日
16 刑事第二十庭 審判長法官 吳淑惠
17 法官 吳定亞
18 法官 張明道

19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20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收受送達後十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

21 書記官 陳靜姿

22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27 日